



#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 15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下午 6 時
- 二、地點：高雄國賓大飯店 2 樓夜宴廳
- 三、出席：理事 - 林夙慧、黃奉彬、石繼志、劉思龍、李偉如、邱麗妃、葉孝慈、張啟祥、洪濬詠、吳任偉、胡高誠、林信宏、李淑妃、李亭萱  
監事 - 謝國允、宋明政、蔡明哲、孫嘉男、林柏瑞
- 四、列席：林岡輝、蘇俊誠、盧世欽、張競文、許淑清、楊岡儒、劉硯田、楊譜諺、孫嘉佑、楊宜樑、陳宏哲、林湘綸、楊博勛、朱萱諭、陳宏哲、梁志偉、謝明佐、黃柔雯
- 五、請假：葉玟岑  
主席：黃奉彬 記錄：王婉萍

## 壹、司儀報告：

本次應出席理事 15 人，實到 14 人，監事應出席 5 人，實到 5 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貳、主席宣布開會暨報告

- 一、出席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稱全律會）111 年 2 月 19 日、3 月 12 日、3 月 22 日（視訊）第 1 屆第 13、14、15 次理監事聯席會。
- 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沈應南院長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接任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院長，本席於 3 月 17 日下午拜會沈院長，並致贈紀念牌，
- 三、理監事聯席會議原則仍維持 2 個月召開一次（第 4 個星期三）。
- 四、111 年 3 月 21 日下午 4 時與台北律師公會會務交流暨參觀會館。

## 參、介紹來賓

##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伍、確認本屆第 11 次理監聯席會議紀錄（附件 1/P1-16）及出席登載情形。

## 陸、秘書處報告

- 一、本會會員（111 年 3 月 21 日止）共計 1501 人（一般會員 943 人/含外國律師 1 人，特別會員 558 人），跨區執業登記 1791 人。
- 二、本會第 15 屆第 2 任理事長業於 111 年 2 月 16 日選舉完畢，由黃奉彬常務理事當選理事長，劉思龍常務理事當選副理事長。
- 三、會務人員張苑麟小姐因生涯規劃，於 111 年 3 月 16 日申請離職，預計 3 月 31 日完成交接後離職（附件 2/P17）。

- 四、本會第 15 屆第 1、2 任理事長交接典禮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下午 6 時假高雄萬豪酒店 10 樓皇喜 D 廳舉行，並由高雄市社會局謝琍琍局長頒發新任理事長當選證書，會後聯誼餐敘。

## 柒、本會第 15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蔡知庭律師等 8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
- 二、110.12.17~111.2.11 共有 112 位律師完成跨區執業登記。
- 三、110.12.23~111.2.8 共有 16 位律師申請退會，已准退會。
- 四、110.12.21~111.2.11 共有 73 位律師申請終止跨區執業。
- 五、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實施要點修正案續辦中。
- 六、本會以 111 年 2 月 17 日高律奉文字第 0008 號函復全律會，本會推派林夙慧律師擔任全律會團體會員代表。
- 七、本體育委員會籃球隊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及 12 日參加中彰律師公會第 9 屆籃球邀請賽相關活動經費預算新台幣 12198 元。
- 八、有關台灣冤獄平反協會來函邀請本會共同合辦「2022 年冤案救援律師培訓工作坊（高雄場）活動」本會同意共同合辦，分擔場地及講師交通費用。
- 九、因應疫情，本會取消舉辦 110 年度尾牙餐敘。
- 十、111 年度新春暨會員聯誼原定 3 月 5 日，予以延後舉辦。
- 十一、本會 111 年度（111 年 5 月 1 日~112 年 4 月 30 日）會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內容續辦事，提本次會議討論。
- 十二、110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1019 號台北律師公會轉送劉優珠申訴宋○城律師一案，本會以 111 年 2 月 17 日高律奉文字第 0002 號函宋○城律師予以告誡。
- 十三、高律倫 1402 字第 40 號台北律師公會轉送黃素美、李明君申訴陳○元律師一案，本會以 111 年 02 月 17 日高律奉文字第 0003 號函律師懲戒委員會，將陳○元律師移付懲戒。
- 十四、本會會務人員 110 年度考績事宜援例辦理。
- 十五、本會會務人員年功加給援例核發。
- 十六、本會於 111 年 3 月 26 日下午 3 時假喜滿客夢時代影城舉辦【時代革命】電影欣賞活動，本會以 111 年 3 月 14 日高律奉文字第 0028 號函通

知會員踴躍索票觀賞，共有會員 59 位登記，共索票 109 張。

## 捌、來賓致詞

### 玖、工作暨文書報告

#### 一、律師在職進修暨法律專題演講事項

##### (一)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事項

1. 本會於 111 年 2 月 19 日上午舉辦 111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實體 / 視訊）研討會 - 【強制執行實務經驗分享（續）】，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張紫能庭長擔任講座，本會以 111 年 2 月 10 日高律奉文字第 0877 號函通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 270 位報名（實體上課 38 位，視訊線上上課 232 位）。
2. 本會於 111 年 3 月 19 日上午舉辦 111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實體 / 視訊）研討會 - 【你的追求，我的騷擾？談跟蹤騷擾防治法】，邀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鄭子薇檢察官擔任講座，本會以 111 年 3 月 2 日高律奉文字第 0018 號函通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 215 位報名（實體上課 27 位，視訊線上上課 188 位）。
3. 本會於 111 年 3 月 26 日上午舉辦 111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實體 / 視訊）研討會 - 【解析國內外訴訟案件估價案件】，邀請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賴碧瑩教授擔任講座，本會以 111 年 3 月 14 日高律奉文字第 0025 號函通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 101 位報名（實體上課 10 位，視訊線上上課 91 位）。

##### (二) 「111 年度信託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南區場系列課程

1. 「111 年度信託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南區場）」共計學員 177 位完成報名繳費（實體上課 33 位，視訊線上上課 144 位）。
2. 本次課程始業式典禮於 111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 時採實體及線上視訊方式進行。

#### 二、社團招生

本會以 111 年 3 月 22 日高律奉文字第 0033 號函通知會員，111 年第 2 季各社團【英文會話班】、【吉他社】、【薩克斯風班】、【熱音社】、【K 歌社】、【健康養生班】招生報名事宜，現正報名中。

#### 三、兩岸交流事項

本會與北京市台港澳法律事務研究會共同舉辦，北京市律師協會協辦「2022 兩岸線上法學交流研討活動」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舉行，本會以 111 年 3 月 4 日高律奉文字第 0010 號函通知會員報名。

#### 四、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 3 月 1 日雄分院秋

文字第 1110000170 號函，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加強業務聯繫，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定 11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該院 5 樓會議室舉辦「111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暨轄區所屬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供本會會員 10 位名額，本會以 111 年 3 月 22 日高律奉文字第 0035 號函通知會員報名。

### 拾、財務主任報告

本會財務報告暨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財務報告（附件 3/P18~23）

### 拾壹、總務主任報告

本會侯惠心小姐處理行政作業之電腦防毒軟體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到期，已完成續約。

### 拾貳、平民法律服務中心邱麗妃委員報告

### 拾參、監事會報告

- 一、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10 年 7 月孫嘉男監事審帳（P4/P24~31）
- 二、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10 年 8 月林柏瑞監事審帳（P5/P32~39）
- 三、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10 年 9 月宋明政監事審帳（P6/P40~47）

### 拾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陳思潔律師入會日期 111.02.15（下同）、張正億 111.02.18、曾浩銓 111.02.22、朱俊穎 111.03.02、李權儒 111.03.02、梁郁在 111.03.04、林峻屹 111.03.08、陳昱維 111.03.08、呂文文 111.03.10、湯佑偉 111.03.10、吳昀宸 111.03.14、蔡宜真 111.03.15 等計 12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決議：通過。

#### 第 2 案

魯忠翰律師跨區執業登記日期 111.2.11（下同）、陳少璿 111.02.15、李春輝 111.02.14、陳鶴儀 111.02.16、何翊慈 111.02.16、吳俊昇 111.02.17、葉鈞 111.02.18、孫浩偉 110.12.21、郭瓔滿 110.12.21、羅名威 111.02.17、黃華駿 111.02.18、王世華 111.02.18、許洋瑣 111.02.21、鍾璨鴻 111.02.21、沈宜生 111.02.21、沈名鈞 111.02.21、賴彥傑 111.02.21、李建政 111.02.21、趙仕傑 111.02.21、陳文正 111.02.21、張靜怡 111.02.22、徐翊昕 111.02.22、李嘉泰 111.02.22、李傳侯 111.02.22、許金柱 111.02.23、張斐雯 111.02.25、李仁豪 111.02.23、陳文祥 111.03.01、羅凱正 111.03.01、陳宏杰 111.01.01、戴宇欣 111.01.04、陳柏元 111.03.01、陳長文 111.03.01、廖國竣 111.03.01、邱玲子 111.03.01、吳映辰 111.03.02、王政凱 111.03.01、胡竣凱 111.03.02、丁于娟 111.03.02、何文雄 111.03.02、林劭穎 111.03.02、李文潔 111.03.03、湯詠煊 111.03.03、

林大鈞 111.03.02、鄭俊彥 111.03.07、陳采軒 111.03.07、許兆慶 111.03.07、陳錦芳 111.03.08、洪瑄憶 111.03.08、楊宗翰 111.03.08、陳舜銘 111.03.08、羅聖鈞 111.03.09、游文華 111.03.10、楊尚訓 111.03.10、胡宗典 111.03.10、王中騷 111.03.10、黃敬寓 111.03.10、郭欣妍 111.03.09、劉陶軒 111.03.11、蕭聖澄 111.03.11、任鳴鉅 111.03.11、顏嘉德 111.03.11、曹如涵 111.03.11、林瑞珠 111.03.11、彭之麟 111.03.14、李杰峰 111.03.14、王思雁 111.03.15、黃盈嘉 111.03.14、李成功 111.03.16、徐筱婷 111.03.16、陳成志 111.03.16、鄭信煌 111.03.16、白丞哲 111.03.16、楊永芳 111.03.17、鄭世賢 111.03.17、溫翊妘 111.03.17、呂宗燁 111.03.17、林世民 111.03.17、林楷傑 111.03.17、徐瑞晃 111.03.18、洪聖濠 111.03.17、蕭家捷 111.03.18、吳胤如 111.03.18、歐陽仕鉉 111.03.21、張萱 111.03.21、黃品瑜 111.03.21、簡婕 111.03.21、莊喬汝 111.03.21、劉博文 111.03.21 等共計 89 位，已完成跨區執業登記，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決議：通過。

### 第 3 案：

楊懷慶律師退會日期 111.02.17 (即退會之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呂帆風 111.02.22、許家嘉 111.02.24 等共計 3 位律師申請退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決議：通過。

### 第 4 案

宋志衡律師終止跨區執業日期 111.02.14 (即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莊頌瑞 111.02.14、黃靖芸 111.02.15、姚良龍 111.02.15、陳育祺 111.02.16、陳琮涼 111.02.17、丁于娟 111.02.17、何孟臨 111.02.17、張雯俐 111.02.18、羅偉甄 111.02.22、江芝聆 111.02.22、彭成桂 111.02.22、黃南星 111.02.23、蔡均圻 111.02.23、許依涵 111.02.25、莊怡萱 111.02.25、張庭維 111.02.25、周宥廷 111.03.01、楊上德 111.03.01、葉展辰 111.03.02、王教臻 111.03.03、張志全 111.03.04、張毅超 111.03.04、吳信賢 111.03.07、林志豪 111.03.07、劉北芳 111.03.07、林炎臻 111.03.07、張育嘉 111.03.08、陳為勳 111.03.08、吳宜臻 111.03.09、周泰維 111.03.11、吳聖欽 111.03.14、陳保源 111.03.14、張逸婷 111.03.14、李建暉 111.03.14、王士豪 111.03.15、蔡宜真 111.03.15、林永祥 111.03.16、謝孟釗 111.03.17、蔡承諭 111.03.17、彭志傑 111.03.17、慶啓羣 111.03.21 等 42 位申請終止跨區執業，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決議：通過。

### 第 5 案

本會第 15 屆第 1 任莊雯琇秘書長，李亭萱財務主任，胡高誠總務主任，林岡輝文書主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主任委員 (除平民法律扶助中心管理委員會除外)、全

體副秘書長總辭，提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夙慧常務理事，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34、35 條辦理。

決議：通過。

### 第 6 案

擬提名聘任莊雯琇律師為第 15 屆第 2 任 (下同) 秘書長，李亭萱理事兼任財務主任，胡高誠理事兼任總務主任，聘任林岡輝律師為文書主任，請討論。

(主席交議)

說明：

一、依本會章程第 34 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及副秘書長若干人，另設總務、財務、文書等組，各置主任一人，均由理事長就會員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無給職，秉承理事長指示處理會務」規定辦理。

二、本會第 15 屆第 1 任莊雯琇律師為第 15 屆第 1 任 (下同) 秘書長，李亭萱理事兼任財務主任，胡高誠理事兼任總務主任，聘任林岡輝律師為文書主任總辭，故有重新聘任之必要。

決議：通過。

### 第 7 案

擬提名聘任孫嘉佑、林怡廷、陳宏哲、林湘綸、楊博勛、朱萱諭、梁志偉、楊宜樞、黃柔雯、謝明佐、鄺澄鵬、楊芝庭、孫暉琳律師為第 15 屆第 2 任副秘書長，請公決案。

(理事長交議)

說明：

一、依本會章程第 34 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及副秘書長若干人，另設總務、財務、文書等組，各置主任一人，均由理事長就會員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無給職，秉承理事長指示處理會務」規定辦理。

二、本會第 15 屆第 1 任全體副秘書長總辭，故有重新聘任之必要。

決議：通過。

### 第 8 案

本會第 15 屆第 2 任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暨委員，請公決案。

(主席交議)

說明：

一、依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第六條：「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委員共五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相同。」規定辦理。

二、委員提名名單：召集人葉孝慈律師，委員：莊雯琇、洪濬詠、林湘綸、黃淑芬律師。

決議：通過。

### 第 9 案

本會第 15 屆第 2 任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暨委員，提請公決案。

(主席交議)

說明：

- 一、依本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7 點：本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理事長指定人員兼任，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六個月（配合理事長任期）。
- 二、委員提名名單：召集人楊雪貞律師，委員：戴慕蘭、徐萍萍、楊靖儀、黃勇雄、林信宏、郭正鵬律師。

決議：通過。

### 第 10 案

本會第 15 屆 2 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召集人暨委員，提請公決案。

(主席交議)

說明：

- 一、依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暨實施辦法第 2 條：本委員會設召集人 1 名，由理事長聘任；另設委員 10 人或 12 人，其中女性委員應佔 4 人以上，由召集人依本辦法遴聘，經理事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執行職務，及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辦理。
- 二、委員提名名單：召集人李偉如律師，委員：由召集人依本辦法遴聘吳小燕、李玲玲、盧世欽、周元培、宋明政、吳幸怡、蔡建賢、黃淑芬、張競文、蔡晉祐、林岡輝、胡仁達律師擔任委員。

決議：通過。

### 第 11 案

本會第 15 屆第 2 任會館籌辦委員會主任委員暨委員，提請公決案。

(主席交議)

說明：

- 一、依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會館籌辦委員會組織簡則第 2 條：本會會館籌辦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名，由理事長聘任，另設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人或五人，由主任委員依本辦法遴聘，經理事會或理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執行職務。  
主任委員得視情況所需聘任顧問若干人，列席會議提供意見。
- 二、委員提名名單：主任委員蔡鴻杰律師，由主任委員依本辦法遴聘副主任委員施秉慧，委員葉孝慈、胡高誠、洪濬詠、謝國允、林夙慧律師擔任委員。

決議：通過。

### 第 12 案

本會第 15 屆第 2 任會員權益委員會召集人暨委員，提請公決案。

(主席交議)

說明：委員提名名單：召集人邱麗妃律師，委員：黃奉彬、林夙慧、石繼志、劉思龍、李偉如律師。

決議：通過。

### 第 13 案

為加強會務之推展，並配合 111 年度工作目標及計劃擬設置專門委員會及提名召集人，請討論。

(主席交議)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 35 條：「本會為加強及發展會務起見，得設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由理事會聘請之。概屬無給職。規定辦理。」
- 二、本會第 15 屆第 2 任各委員會召集人（除平民法律扶助中心管理委員會除外）總辭，故有重新聘任之必要。
- 三、各專門委員會（新增信託法委員會）、提名召集人名單（詳附件 7/P48）
- 四、援例規劃常務理事輔導各專門委員會。

決議：通過。

### 第 14 案

擬聘任歷任理事長為本會顧問，提請公決案。

(主席交議)

說明：敦聘歷任理事長蘇吉雄、薛西全、林復華、謝慶輝、周村來、林敏澤、黃勇雄、李玲玲、蔡鴻杰、盧世欽、施秉慧、周元培、郭清寶、蘇俊誠律師擔任本會顧問。

決議：通過。

### 第 15 案

侯惠心小姐於 111 年 1 月 3 日正式上班，試用期間 3 個月，即將於 111 年 3 月屆滿試用期，請討論案。

(理事長交議)

說明：

- 一、莊雯琇秘書長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 二、詳秘書長口頭報告。

決議：通過。

### 第 16 案

本會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1）日期、（2）地點、（3）出席紀念品等相關事宜，請公決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

- 一、莊雯琇秘書長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 二、日期建議暫定 111 年 11 或 12 月，地點：建議暫定

高雄漢來飯店舉行。

三、會員親自出席會員大會出席紀念品(每人?元現金),由福利金項下支出。

決 議:

一、日期建議暫定 111 年 11 月,地點:暫以高雄國賓飯店優先(高雄漢來飯店次之)。

二、會員親自出席會員大會出席紀念品俟全律會章程通過後再議。

#### 第 17 案

111 年度第 75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慶祝活動等相關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 明:

一、莊雯琇秘書長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二、建議舉辦日期暫定 111 年 9 月 2 日。

三、建議舉辦地點~高雄漢來巨蛋 9 樓或高雄漢來成功店 9 樓。

四、成立籌備小組規劃活動內容暨預算。

決 議:成立籌備小組規劃活動內容暨預算,籌備小組成員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秘書長、財務主任、總務主任。

#### 第 18 案

擬規劃辦理「111 年度不動產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系列課程相關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吳任偉理事 附署人:洪濬詠理事)

說 明:

一、詳口頭報告。

二、規劃「111 年度不動產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系列課程計畫及預算事。

辦 法:參附件 8/P49~54

決 議:同意辦理,相關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辦理。

#### 第 19 案

擬規劃辦理工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系列課程,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 明:黃奉彬理事長口頭報告。

決 議:同意辦理,相關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辦理。

#### 第 20 案

本會 111 年度(111 年 5 月 1 日~112 年 4 月 30 日)會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是否續辦,請討論案。

(提案人:邱麗妃理事,附署人:洪濬詠理事)

說明暨辦法:

一、本項團保費用援例自 107 年起改由會務活動預算項下支出。

二、本會 111 年度(111 年 5 月 1 日~112 年 4 月 30 日)為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投保 100 萬元意外團體保險,如會員於 1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未繳納月費達 1 年 7200 元),將不列入本次意外團體保險名單。

三、會員未繳納月費達 1 年(7200 元),如經本會通知限期繳納,須繳清最新通知應繳納之月費,始予加保,如未繳清應繳納之月費,即不予加保(或逕予退保)。

四、邱麗妃理事口頭報告建議,將事務所員工納入本會團體傷害保險計劃費用由會員自行負擔及增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間意外事故多倍給付身故及失能保險費方案,請參考富邦產物保險報價單(附件 9/P55)。

決 議:通過。

#### 拾伍、頒發聘書

#### 拾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會 111 年度國內聯誼旅遊相關事項,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夙慧常務理事,附署人:邱麗妃理事)

說 明:成立籌備小組規劃舉辦日期、地點等相關事宜。

決 議:授權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秘書長、財務主任、總務主任規劃辦理。

案由二:

本會自 111 年 4 月起在職進修課程實體課程擬試辦提供點心,提請討論案。

(提案人:葉孝慈理事,附署人:洪濬詠理事)

說 明:1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5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討論事項第 6 案原決議自 111 年度起在職進修課程視訊及實體課程一律免收取報名費 100 元,不提供紙本講義及於休息時間不提供餐點等。惟報名實體上課之會員人數驟減,本會為鼓勵會員報名實體上課,擬於休息時間試辦提供點心。

決 議:通過。

#### 拾柒、散會

主席:林夙慧

記錄:王婉萍